

## 致辭

### 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1年3月9日(星期三)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(三月九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致辭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

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1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。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，具體安排亦與去年一樣。

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，根據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，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。綜合各分目的需要，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。在《2011年撥款條例》實施之前，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六百零二億二千零四十二萬九千元。

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，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，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但更改後的款額，不得超過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中，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為了增加透明度，一如去年，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在《2011年撥款條例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。

代主席，我謹此提出議案。

完